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黎 漢 章

代 理 人 黃 慧 敏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黎漢章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5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黎漢章，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7 情事，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8 院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  
09 消債更字第134號裁定於109年8月19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  
10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5號執  
11 行更生程序。於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代理人於110年3月  
12 26日具狀表示欲撤回更生之聲請，惟未獲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13 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而不生撤回效力；聲請人復未依消債  
14 條例第53條第1項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本  
15 院乃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12月27  
16 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  
17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進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進行中，  
18 聲請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附表一不動產  
19 部分均經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三次拍賣而無  
20 人應買，勘認該不動產為不易變價之財產而返還聲請人；附  
21 表二動產部分因有附表二說明欄所示之情事而屬本件免責程  
22 序應審酌之問題（詳如後述）。是聲請人已無其他清算財團  
23 財產足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24 4年4月2日依職權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並於114年6月3  
25 日確定在案。上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是本院  
26 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  
27 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8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止清  
30 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  
31 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01 (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02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3 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73頁）。

04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  
05 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但書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見司執消  
06 債清卷二第375至376頁）。

07 (三)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79  
08 頁）。

09 (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10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1 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81頁）。

12 (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  
14 （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85頁）。

15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  
16 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見司執消債清卷二  
17 第387頁）。

18 (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請人  
19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懇請  
20 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91頁）。

21 (八)其餘債權人及聲請人均經本院函催其等陳報意見而未為表  
22 示，並有送達回證（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39至365頁）在卷  
23 可稽。

#### 24 四、再查：

25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01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2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0年12月27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  
03 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0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  
05 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  
0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07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  
08 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聲請人聲請本院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前二年即106年10月起至108年9  
10 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  
11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  
12 用。

- 13 2. 經核聲請人之113年度稅務T-Road財產所得查詢表、勞保投  
14 保明細（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445至460頁），聲請人於最近  
15 一年來反覆於來寶國際人力派遣有限公司加退保，應認其於  
1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依其113年度所得清  
17 單所載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2萬2,920元，平均每月  
18 收入約可達4萬3,576元（52萬2,920元÷12月），故本院認應  
19 以4萬3,576元作為聲請人裁定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另關  
20 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桃園市114  
2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即2萬0,122元計算。準  
22 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  
23 後，尚餘2萬3,454元（4萬3,576元-2萬0,122元），符合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5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 27 3. 而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裁定之認定，聲請人聲請  
28 清算前二年期間之收入總額為99萬6,463元、每月必要支出  
29 為1萬7,494元（見消債更卷第64至68頁）。準此，聲請人於  
30 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後，尚餘  
31 57萬6,607元【99萬6,463元-（1萬7,494元×24月）】，而本

01 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符合消債條例第  
02 133條後段所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  
03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從而，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  
05 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0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7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8 為須債務人之故意行為在清算程序中所為，且隱匿、毀損  
09 者，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始能構成。復參消債條例第98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清算財團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  
11 之債務人財產為限（司法院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  
12 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4  
13 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所  
14 稱之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為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  
15 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  
16 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17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  
18 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  
19 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  
20 調查義務等，該等義務之違反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  
21 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不宜使債務  
22 人免責。從而，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  
23 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  
24 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影響程序之順利進  
25 行，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6 2.查聲請人於本院更生程序中，雖有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本  
27 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  
28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  
29 守法院命令之事由，然僅能認有影響更生程序之進行，尚難  
30 認有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即立法理由所列舉之上開義  
31 務）致重大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

01 第8款。次查聲請人曾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前之110年2月24日領訖桃園市○○區○○段0000  
03 00地號土地之區段徵收地價補償費2萬7,791元，惟依消債條  
04 例第98條及其立法理由，有關清算財團之認定時點應採限縮  
05 解釋，方不致清算財團不易確定，影響清算財團財產之分配  
06 及清算程序之進行，並降低債務人獲取新財產之意願，是上  
07 開補償費既為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領訖，應認不屬  
08 於清算財團財產。從而，聲請人雖未提交等值款項予本院進  
09 行清算分配，並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亦難謂屬違  
10 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而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

11 3.另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其他行為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  
13 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  
14 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  
15 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消債條例  
16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  
17 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19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20 文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1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3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應清償數額為57萬  
24 6,607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5 （如附表三C欄所示者為本院試算。相關具體債權額、比  
26 例、依第133條所定應受償之金額、清償程序中受分配金額  
27 及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最低應受分配額等數字，債務人  
28 仍應自行核算確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  
29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30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31 20%以上之數額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

01 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盧佳莉

09 附表一：不動產

10 111年司執消債清字1號 財產所有人：黎漢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 範圍	拍賣底價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 市	中壢 區	忠福		1325	246.0 0	112分 之1	
	備考							
2	桃園 市	中壢 區	忠福		1335	96.00	122分 之1	
	備考							
3	桃園 市	中壢 區	普義		830	418.0 0	112分 之1	
	備考							

11 附表二：動產

12

編號	財產狀況	說明
1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1/1)	桃園市○○○○○○○○○○地區○ ○○○○○○○○○○號函(見司執消債更卷 第286頁)向本院陳報聲請人於聲請

01

	區段徵收地價補償費新臺幣2萬7,791元(依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25日函列載)	更生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之110年2月24日申請前揭地號土地地價補償費新臺幣2萬7,791元並領訖在案,本院前於111年4月7日、同年7月5日兩度函命聲請人提交等值款項予本院進行清算分配,惟聲請人收受函文後未提交款項亦未回覆說明。
--	---	--

02

03

附表三(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依第133條所定應受償之金額(A)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金額(B)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最低應受分配額(C)
1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萬9,492元	6.7%	3萬8,641元	0元	3萬8,641元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萬1,433元	2.43%	1萬4,031元	0元	1萬4,031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萬6,535元	3.9%	2萬2,474元	0元	2萬2,474元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萬4,672元	10.58%	6萬0,981元	0元	6萬0,981元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萬1,364元	4.5%	2萬5,929元	0元	2萬5,929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萬2,842元	3.32%	1萬9,132元	0元	1萬9,132元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萬8,594元	23.72%	13萬6,768元	0元	13萬6,768元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萬7,018元	15.26%	8萬8,000元	0元	8萬8,000元
9	永豐商業銀行	80萬9,847元	13.93%	8萬0,344元	0元	8萬0,344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元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7,368元	0.13%	731元	0元	731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萬7,393元	5.29%	3萬0,496元	0元	3萬0,496元
1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萬9,437元	9.8%	5萬6,493元	0元	5萬6,493元
1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萬6,089元	0.45%	2,588元	0元	2,588元
總計		581萬2,084元	100%	57萬6,607元	0元	57萬6,607元

備註：

- 1.債權額及債權比例是依本院111年3月28日所公告之債權表（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269至275頁）。
- 2.上開債權表所示之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 3.A欄計算式：57萬6,607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 4.C欄計算式：A欄-B欄。